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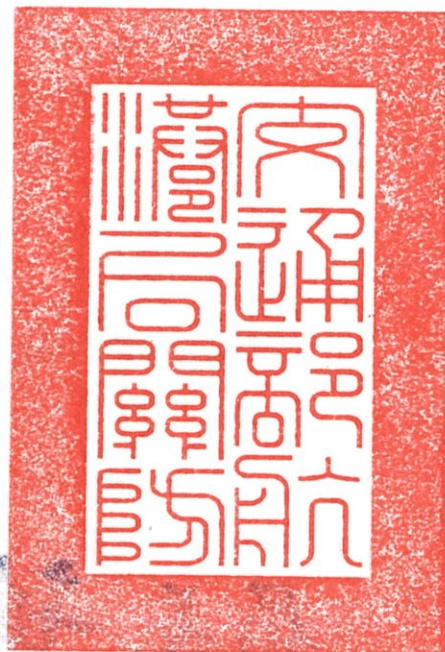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0191035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0年第2次航海人員測驗取消事宜。

依據：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第3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COVID-19疫情發展，經交通部航港局航海人員測驗試務小組決定，本次測驗取消，不另延期，茲將相關事宜公告如後：

(一)原定110年6月5日至6日舉辦之第2次測驗取消，原報名第2次測驗經審查通過之應考人，由本局主動將報名資格續用至第3次測驗，應考人無須再次報名及繳費。

(二)第3次測驗預定於7月10日至19日進行報名作業，8月21日至22日舉行測驗，應考人如無意願參加第3次測驗，於本公告之次日起15日內(含非工作日)，向本測驗承辦單位索取退費申請書，並以掛號郵寄、傳真(傳真後請以電話確認)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申請退還報名費。

二、本測驗其他事宜，請應考人詳閱參測須知，並於測驗前留意航港局航港第二代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2.0航海人員測驗管理子系統

(<https://el.mtnet.gov.tw/EL03/EL030201>)發布之相關訊息，以掌握最新測驗動態及預為因應。

三、本測驗承辦單位：航港局船員組測驗規劃科，地址：(10669)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。聯絡電話：(02) 89782900轉分機2642、6824、6287、6826，傳真電話：(02) 27018496，電子郵件信箱：exam@motcmpb.gov.tw。

局長葉協隆

裝

訂



線